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00403

建设单位：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588924654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5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37
附件二：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40
附件三：项目公示截图.....	47
附件四：企业自主验收文件.....	5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51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球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				
环评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82号),2019年9月;</p> <p>(12)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8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后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p>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简介

阀门是流体输送系统中的控制部件，具有截止、调节、导流、防止逆流、稳压、分流或溢流泄压等功能。用于流体控制系统的阀门，从最简单的截止阀到极为复杂的自控系统中所用的各种阀门，其品种和规格相当繁多，在日常生产生活中随处可见，在市场上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看好该市场的市场前景，租用方圆阀门集团丽水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1 号厂区内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1000m²，购置球体外圆车床、铣床、研磨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1102-33-03-049145-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82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82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1 号，租用方圆阀门集团丽水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100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球体外圆车床、铣床、研磨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3.7%。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6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年工作日 300 天。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1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租赁的方圆阀门集团丽水有限公司厂界周边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位置	方位/功能	概况
方圆阀门集团丽水有限公司厂界	东侧	龙庆路，隔路为沙溪亭公寓
	南侧	一泰阀门有限公司
	西侧	空地
	北侧	快递中心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的沙溪亭公寓，距离项目最近距离约 220m。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车间布局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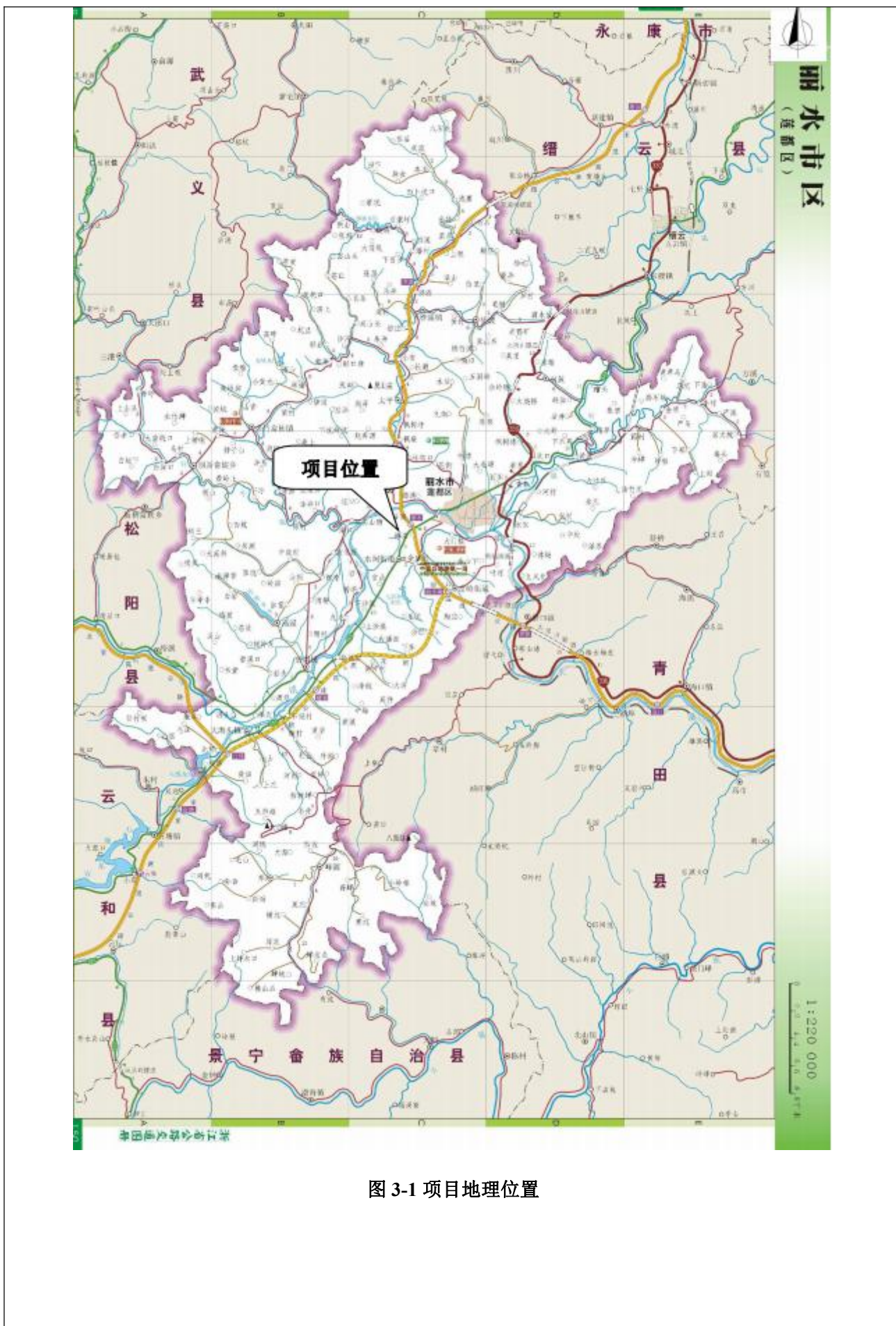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及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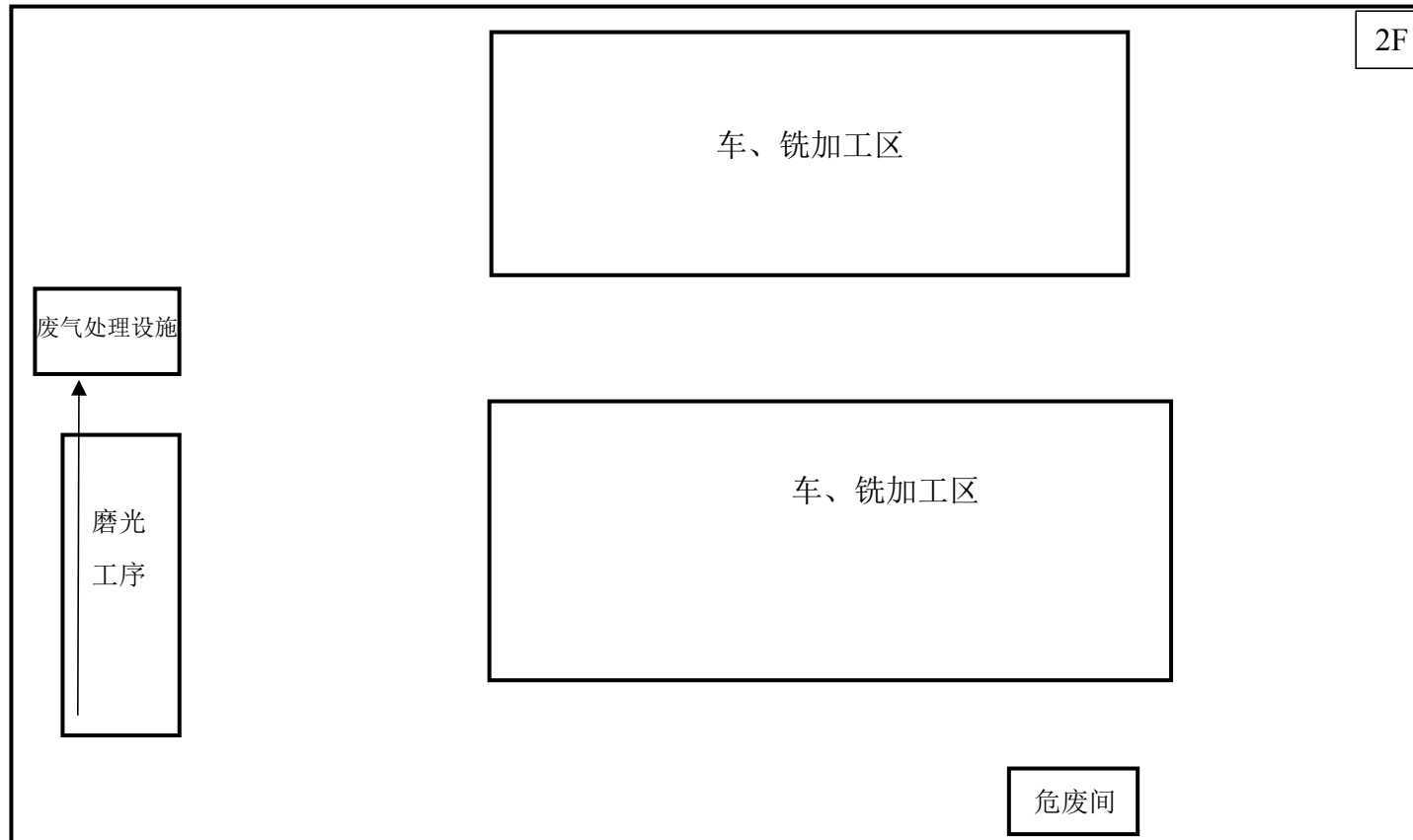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车间布局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1 号。项目购置相关的生产设备，建成现阶段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的生产能力。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年产量(/a)	实际年产量 (/a)	监测期间产量 (/d)
1	阀门球体	100万只	100万只	3000只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阶段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球体内孔车床	CNC6132	3	球体内孔车床	CNC6132	3	/
2	球体外圆车床	QT5100	3	球体外圆车床	QT5100	3	/
3	球体外圆车床	Q550	3	球体外圆车床	Q550	3	/
4	球体倒角车床	QC-100-2	2	球体倒角车床	QC-100-2	2	/
5	球体铣床	QTX-25-PLC	1	球体铣床	QTX-25-PLC	1	/
6	球体铣床	QTX-100-2	2	球体铣床	QTX-100-2	2	/
7	球体研磨机	MQJ-9	5	球体研磨机	MQJ-9	5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t/a)	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t/a)	监测期间消耗量(t/d)
1	碳素钢原料	407	碳素钢原料	407	1.35
2	不锈钢原料	117	不锈钢原料	117	0.39
3	乳化液	0.2	乳化液	0.2	/
4	液压油	0.2	液压油	0.2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验收阶段消耗量/年	监测期间消耗量/天
1	水	200t	120t	0.3t
2	电	11.55万度	10万度	330度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水源主要有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喷淋废水：项目磨光粉尘采用水喷淋除尘设备处理，该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循环使用，年补充 30 吨新鲜水；

(2) 生活废水：企业劳动定员为 6 人，按照人均 50L/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 吨/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72 吨/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用水源及排水及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6人	300天	90	0.8	72
2	喷淋废水	/	/	300天	3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120	/	72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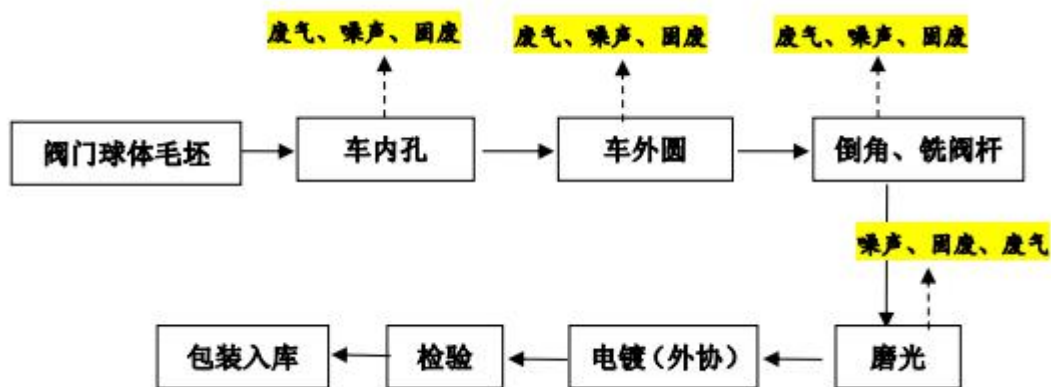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原料：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阀门球体毛坯件。
 - (2) 车内孔：按照设计尺寸利用内孔车床对球体毛坯进行车工，过程需用乳化液冷却液。
 - (3) 车外圆：按照设计尺寸利用外圆车床对球体毛坯进行车工去除加工余量，过程需用乳化液冷却液。
 - (4) 倒角：利用倒角机床对球体端部做出倒角面，便于后期装配。
 - (5) 铣阀杆：利用铣床对阀门球体侧面铣加工，去除加工余量，形成内凹阀杆，过程需用乳化液冷却液。
 - (6) 电镀（外协）：精加工完成的产品需进行外协电镀加工。
- 返厂后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6.2 产污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时段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营运期	G1	粉尘	车加工、铣加工、磨光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金属边角料	精加工
	S2	收集的粉尘	除尘收集
	S3	废乳化液	乳化液使用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5	包装桶	原料使用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工艺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污染治理设施变动情况：项目磨光工序粉尘处理设施由原环评中的布袋除尘设施改为“过滤箱+水喷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51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51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面积1000m ²	租用面积10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溪。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溪。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依托原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废水依托原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上建设了喷淋循环水池	基本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管道、布袋除尘设施	通风设施、风机、管道、喷淋除尘设施、过滤箱	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设一般废物贮存点，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废物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落实，贮存过程应建设危废间加以管理	项目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设单位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进行管理	一致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原厂区的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喷淋废水

项目磨光粉尘采用水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喷淋塔经管道与循环水池（规格:5m³）相连接，该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循环使用，年补充30吨新鲜水；

(2)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后纳管，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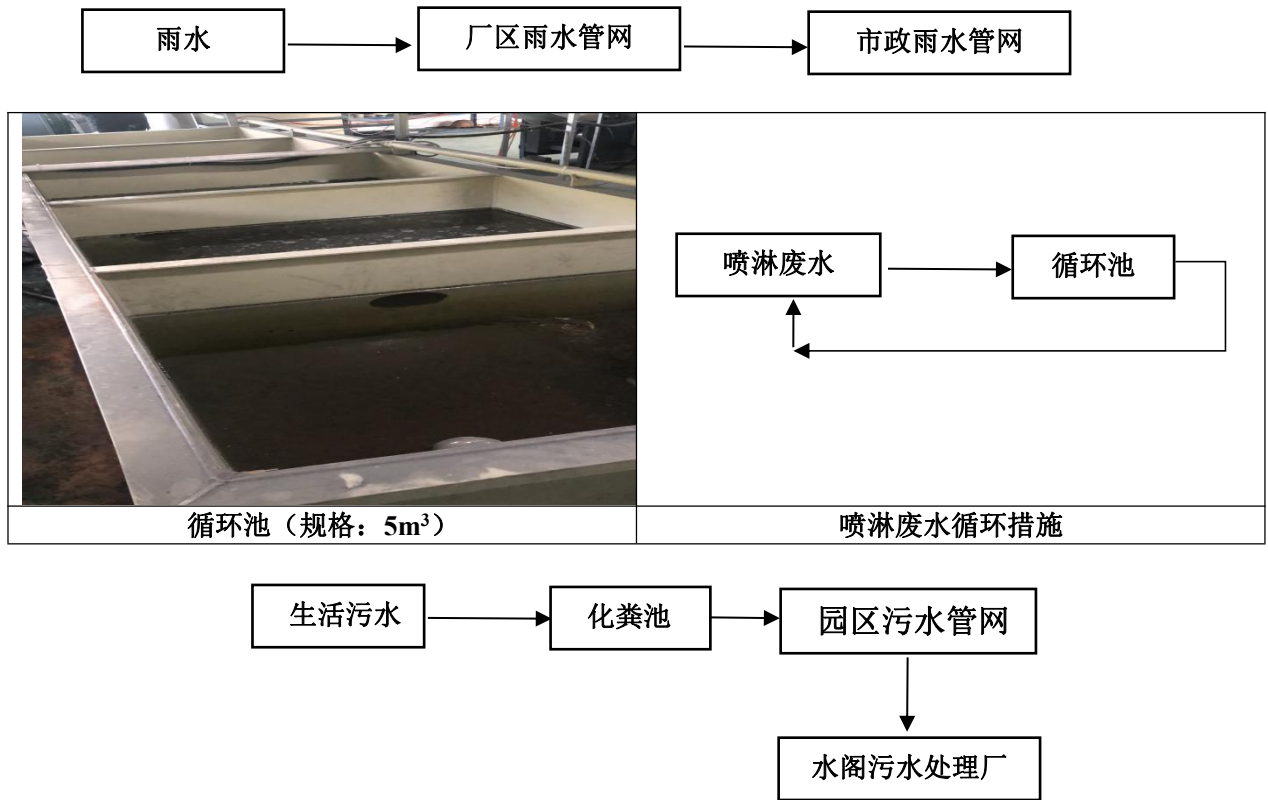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车、铣加工粉尘和磨光粉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车、铣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车、铣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由于项目车、铣加工基本为湿法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基本进入冷却液中，对环境影响较小；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

(2) 磨光粉尘

项目研磨机采用砂轮进行打磨，打磨产品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企业在每台研磨机产尘点设置了相应的集尘措施，收集的粉尘先经过滤箱过滤大粒径的颗粒物后，再经水喷淋塔处理，尾气最终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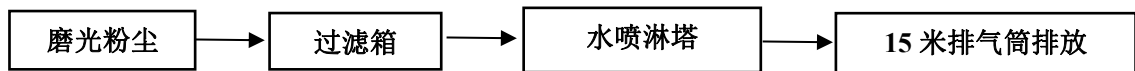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磨光粉尘治理流程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尽量放置在厂区中央；
-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4.1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包装桶（含液压油桶、乳化液桶）。

-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 (2) 收集的粉尘：包含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 (3)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 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液压油、乳化液均购买于丽水市隆达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液压油年购买使用量为 1-2 桶（铁桶规格:200kg），乳化液年购买使用量为 3-5 桶（塑料桶规格：20kg），均采用散装的形式进行购买，使用的包装桶循环使用，因此本项目并不产生废包装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 6.1 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包装桶由销售厂家进行灌装后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因此，本项目包装桶不作为固废，但空桶在暂存等管理过程中要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4.2 项目其他固（液）体废物污染物

本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危险固（液）体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乳化液。

(1) 废乳化液：项目车、铣加工过程中需要用到乳化液，使用乳化液的生产设备均有收集盘，收集的乳化液进入设备底下的收集槽，再经油泵打回使用工序。乳化液随工件消耗而消耗，并不产生废乳化液。

(2) 废液压油：项目营运期间液压油仅用于设备液压系统润滑使用，定期添加即可，

并不产生废液压油。

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精加工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8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收集的粉尘	地面清扫、除尘收集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桶、塑料桶	固态	/	/	0.2	循环使用, 不产生废包装桶

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固废防治, 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危废间

包装桶贮存情况

图 4-3 危废防治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5）企业已对厂区环保处理设施制定了相应的运行记录，定期组织厂家与员工进行运维检修；（6）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雨水经原厂区的雨水管道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原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只设一个总排口；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70 万元的 3.33%。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70 万元的 3.7%。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利用原厂区的化粪池、建设循环水池	0	1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施、集气措施、管道、除尘设施	5	5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减震	2	2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2	2	
合计			9	1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车、铣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对沉降至操作台附近的粉尘及时清扫；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经现场踏勘，实际防治措施基本环评中一致。	满足
	磨光粉尘	要求企业在研磨机产尘点设置集气设施，集气收集效率以 80%计，风机风量设计为 6000m ³ /h，磨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在每个磨光工位设置了集气措施，收集的粉尘经过滤箱去除大粒径的颗粒物，再经过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生活废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
	喷淋废水	/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满足
	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桶	委托厂家回收	项目所使用的的包装桶循环使用，不产生废包装桶	满足
	废乳化液	/	废乳化液随生产加工消耗，不产生废乳化液	/
	废液压油		仅对液压泵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添加即可，不产生废液压油	/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企业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82 号。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1 号租赁于方圆阀门集团丽水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 500\text{mg/L}$ 、 $BOD_5 < 300\text{mg/L}$ 、石油类 20mg/L 、 $\text{PH}:6-9$ 、 $\text{NH}_3\text{-N} < 35\text{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机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如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text{mg/m}^3$)。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

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cr<500mg/L、BOD5<300mg/L、石油类 20mg/L、PH:6-9、NH3-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原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机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如颗粒物≤120mg/m3)排气筒高度>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企业已加强了生产上的管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车间内设置通风设施;磨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滤箱去除大粒径的颗粒物,再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后,15米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采取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包装桶、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2)包装桶循环使用,不产生废包装桶,空桶贮存过程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本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为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9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19-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40	HX19-01308-6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9070002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9050008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9070001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70002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70027	是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7.88	1.4	≤20	合格
	7.76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59	/	/	/
	7.64			
化学需氧量	101	0.7	≤10	合格
	99			
氨氮	8.36	1.6	≤10	合格
	8.40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4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75	0.709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F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注：项目除尘设施排气筒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 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11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水 0.64 吨,电 670 度,生产车间内的加工车床、磨光设备等一系列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日产量范围为 3000-3200 只球体阀门。符合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要大于 75% 的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a)	实际生产能力 (/a)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20年4月10日	年产100万只球体阀门	年产100万只球体阀门	3000只	90%
2020年4月11日			3000只	9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4月10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0.32	
2	电 (度/d)	335	
3	原材料 (t/d)	碳素钢原料1.35t, 不锈钢原料0.39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车床加工设施、磨光设备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5	污染治理设施 (h/d)	除尘设施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序号	名称	2020年4月11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0.32	
2	电 (度/d)	335	
3	原材料 (t/d)	碳素钢原料1.35t, 不锈钢原料0.39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车床加工设施、磨光设备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5	污染治理设备 (h/d)	除尘设施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4月10日	东	1.1	20.6	101.0	晴
	4月11日	东	1.0	19.2	101.1	多云
厂界下风向	4月10日	东	1.1	20.4	101.3	晴
	4月11日	东	1.0	19.0	101.4	多云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 8-4 所示。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4月10日				4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85	7.69	7.72	7.78	7.73	7.68	7.74	7.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9	85	90	94	81	88	80	9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5	25.2	26.1	25.3	25.8	26.3	25.4	26.2	300	达标
	氨氮	8.33	8.29	8.23	8.23	8.33	8.20	8.23	8.24	35	达标
	悬浮物	49	45	43	41	47	48	44	46	400	达标
	总磷	0.102	0.085	0.093	0.097	0.104	0.097	0.089	0.104	8	达标
	石油类	0.09	0.15	0.20	0.08	0.16	0.14	0.16	0.11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4月10日	第一次	0.180
		第二次	0.199
		第三次	0.182
		第四次	0.183
	4月11日	第一次	0.214
		第二次	0.198
		第三次	0.199
		第四次	0.181
上风向均值			0.192
厂界下风向WQ2#	4月10日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70
		第三次	0.236
		第四次	0.256
	4月11日	第一次	0.249
		第二次	0.269
		第三次	0.252
		第四次	0.235
下风向均值			0.250
标准限制			1.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2有组织排放

2020 年 4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工艺粉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FQ1#	4月10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4月11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³ /h)			7652
排放速率 (kg/h)			0.023
限值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注: 项目磨光工序除尘设施排气筒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 因此未做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磨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放速率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7。

表 8-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限值 dB(A)	达标 与否	备注
4月10日	ZS1#	厂界东侧	59.7	昼间≤65	达标	项目 夜间 不生 产
	ZS2#	厂界南侧	58.8			
	ZS3#	厂界西侧	55.7			
	ZS4#	厂界北侧	59.4			
4月11日	ZS1#	厂界东侧	60.2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8.0			
	ZS3#	厂界西侧	55.6			
	ZS4#	厂界北侧	59.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2.4.1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 (1)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 (2) 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液压油、乳化液均购买于丽水市隆达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液压油年购买使用量为 1-2 桶（铁桶规格:200kg），乳化液年购买使用量为 3-5 桶（塑料桶规格：20kg），均采用散装的形式进行购买，使用的包装桶循环使用，因此本项目并不产生废包装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 6.1 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包装桶由销售厂家进行灌装后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因此，本项目包装桶不作为固废，但在暂存等管理过程中要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各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8-8。

表 8-8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精加工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8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收集的粉尘	地面清扫、除尘收集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桶、塑料桶	固态	/	/	0.2	循环使用,不产生废包装桶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0.053 吨/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污量为烟（粉）尘：0.045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8-9。

表 8-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烟（粉）尘	0.023	2400	0.045	0.053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磨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和排放速率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使用完的空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由销售厂家进行灌装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

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3)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并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 (4) 下班前及时清理工作区域的粉尘，保持工作场所的清洁卫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5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00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万只/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2019] 8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045		0.05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82号

关于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1 号租赁于方圆阀门集团丽水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

— 1 —

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机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如颗粒物 ≤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 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附件二：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建设单位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004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1 号，租用方圆阀门集团丽水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100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球体外圆车床、铣床、研磨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现有员工 6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龙庆路，隔路为沙溪亭公寓；南侧为一泰阀门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快递中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

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82 号），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年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工艺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污染治理设施变动情况：项目磨光工序粉尘处理设施由原环评中的布袋除尘设施改为“过滤箱+水喷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原厂区的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1）喷淋废水

项目磨光粉尘采用水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喷淋塔经管道与循环水池相连接，该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循环使用，年补充 30 吨新鲜水；

（2）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后纳管，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车、铣加工粉尘和磨光粉尘。

（1）车、铣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车、铣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由于项目车、铣加工基本为湿法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基本进入冷却液中，对环境影响较小；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

（2）磨光粉尘

项目研磨机采用砂轮进行打磨，打磨产品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企业在每台研磨机产尘点设置了相应的集气措施，收集的粉尘先经过滤箱过滤大粒径的颗粒物后，再经水喷淋塔处理，尾气最终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尽量放置在厂区中央；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包装桶。

（1）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收集的粉尘：包含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3）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包装桶：项目所使用的液压油和乳化液购买于丽水市隆达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由于使用量不大，采用散装的形式进行购买，使用的包装桶重复循环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磨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和排放速率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使用完的空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由销售厂家进行灌装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0.053吨/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

结果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污量为烟（粉）尘：**0.045**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3、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转移、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4月1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康在健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21085197902038216	12588924654	验收组长(业主)
2	张	丽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801197302020410	1510578823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80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伟平	丽水市环科专委会	332501197410101212	15905880333	专家
6	傅殿扬	丽水市环科专委会	332526197412084310	18657828190	专家
7	李辉	丽水市环科专委会	332501198112200313	13867059177	专家
8	吴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25197512061530	1835787822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三：项目公示截图



[网站首页](#)
[关于公司](#)
[新闻动态](#)

公告公示

[客户服务](#)
[人力资源](#)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20-04-20 13:45:52 zjqxhj

2020年4月18日，建设单位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004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251号，租用方圆阀门集团丽水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100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球体外圆车床、铣床、研磨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100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现有员工6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年工作日300天。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龙庆路，隔路为沙溪亭公寓；南侧为一泰阀门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快递中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82号），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7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0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工艺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污染治理设施变动情况：项目磨光工序粉尘处理设施由原环评中的布袋除尘设施改为“过滤箱+水喷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

为你推荐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复工](#)

[春节放假通知](#)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新年快乐！](#)

[齐鑫检测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2019年国庆放假通知](#)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原厂区的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1) 喷淋废水

项目磨光粉尘采用水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喷淋塔经管道与循环水池相连接，该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循环使用，年补充30吨新鲜水；

(2)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后纳管，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车、铣加工粉尘和磨光粉尘。

(1) 车、铣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车、铣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由于项目车、铣加工基本为湿法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基本进入冷却液中，对环境影响较小；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

(2) 磨光粉尘

项目研磨机采用砂轮进行打磨，打磨产品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企业在每台研磨机产尘点设置了相应的集气措施，收集的粉尘先经过滤箱过滤大粒径的颗粒物后，再经水喷淋塔处理，尾气最终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尽量放置在厂区中央；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包装桶、废包装桶（含液压油桶、乳化液桶）。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 收集的粉尘：包含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3)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包装桶：项目所使用的液压油和乳化液购买于丽水市隆达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由于使

用量不大，采用散装的形式进行购买，使用的包装桶重复循环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磨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和排放速率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并与原厂家签订回收协议进行资源回用；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0.053吨/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污量为烟（粉）尘：0.045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公示日期：2020年4月20日-5月20日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13588924654

公示网站：<http://www.zjuniontesting.com/default.aspx?pageid=65>

上一条：[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

下一条：[丽水市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0...](#)

关于公司
公司简介
荣誉资质
企业环境

新闻动态
公司动态
行业新闻

客户服务
案例展示
业务流程

人力资源
最新招聘
用人理念

联系我们
联系方式
电子地图

联系方式

0578-2303512



扫一扫，关注公众号



扫一扫，查看手机站

Copyright © 2018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浙ICP备18005091号 企业信息化服务顾问：@聚城商务
浙公网安备 33110202000344号

附件四：企业自主验收文件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文件

丽旭发〔2020〕01 号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建设单位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004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251 号，租用方圆阀门集团丽水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100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球体外圆车床、铣床、研磨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现有员工 6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龙庆路，隔路为沙溪亭公寓；南侧为一泰阀门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快递中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82 号），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年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工艺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污染治理设施变动情况：项目磨光工序粉尘处理设施由原环评中的布袋除尘设施改为“过滤箱+水喷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原厂区的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1）喷淋废水

项目磨光粉尘采用水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喷淋塔经管道与循环水池相连接，该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循环使用，年补充 30 吨新鲜水；

（2）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后纳管，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车、铣加工粉尘和磨光粉尘。

（1）车、铣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车、铣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由于项目车、铣加工基本为湿法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基本进入冷却液中，对环境影响较小；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

（2）磨光粉尘

项目研磨机采用砂轮进行打磨，打磨产品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企业在每台研磨机产尘点设置了相应的集气措施，收集的粉尘先经过滤箱过滤大粒径的颗粒物后，再经水喷淋塔处理，尾气最终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尽量放置在厂区中央；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包装桶。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 收集的粉尘：包含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3)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包装桶：项目所使用的液压油和乳化液购买于丽水市隆达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由于使用量不大，采用散装的形式进行购买，使用的包装桶重复循环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磨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和排放速率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使用完的空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由销售厂家进行灌装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0.053吨/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污量为烟（粉）尘：0.045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

五、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公司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我司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目前我公司已按照现场检查意见整改完毕，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我认为可通过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0 万只精加工阀门球体建设项目。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印发